我市发出第一张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

□记者 王桂星

本报讯 2月3日，市运管局为我市发往新乡的运输防疫物资的营运货车发出我市第一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为防控疫情提供了可靠的运输保障。

据介绍，按照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应急运输车辆由始发地省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和当地政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求统一派遣。市交通运输局指令将我市此项工作委托市运管局办理。市运管局选派了精干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此项业务，24小时值班，随时待命，全力做好我市疫情防控紧急物资的运输保障。

2月3日上午，接市交通运输局指令，市运管局货运科工作人员为我市发往新乡的运输次氯酸钠消毒剂的一台新乡籍营运货车发出了我市第一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之后又为另一辆运输防疫应急物资的平顶山籍货车也发放了通行证，保障载运防疫应急物资的车辆能够高效顺畅地享受运输绿色通道服务。

市运管局货运科负责人徐俊峰表示，根据省交通运输厅部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发放流程将很快予以分类调整，流程确定后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捐款助力疫情防控

昨天，来自市海平电气有限公司党支部和湛河区马庄街道马庄村党支部的代表共同将1万元捐款送到了湛河区马庄街道负责人的手中，捐款将用于购买消毒用品。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关于对疫情重点地区返平来平人员实行报告制度的通告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现就疫情重点地区返平来平人员实行报告制度通告如下：

1.自即日起，凡1月8日以来从湖北省或我省信阳、南阳、郑州、周口、商丘、驻马店等疫情重点地区（以下简称重点地区）返平来平人员，要立即向有关部门（单位）主动报告。

2.从重点地区返平来平人员，凡在我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应向所在单位报告，由单位按照管理权限上报疫情防控部门；凡没有工作单位的我市居民，应及时向所居住的村（社区）报告，由村（社区）上报乡镇（街道）疫情防控部门；凡来平旅游、从事商务或其他活动的人员，由入住的宾馆（酒店）或接待的单位（个人），及时向所在乡（镇、街道）防控部门报告。报告时间应在返平来平6小时之内。

3.对隐瞒、谎报、漏报、缓报的单位和人员，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各级疫情防控部门要将主动报告的重点地区返平来平人员建立台账，按照疫情防控规定予以分类处置。

5.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动员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违规线索，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举报电话：平顶山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0375-2663124

汝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0375-6051167

舞钢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0375-7281866

宝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 0375-6589665

郏县疫情防控指挥部 0375-7068010

鲁山县疫情防控指挥部 0375-7172086

叶县疫情防控指挥部 0375-8055166

新华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0375-2222776

卫东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0375-3992679

湛河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0375-3500075

石龙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0375-2527166

示范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0375-2667890

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0375-3985692

特此通告。

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

战“疫”·疫情快报

我市新增病例9例 累计确诊28例

□记者 王春霞

本报讯 昨天，市卫健委发布消息：2月3日0-24时，我市新增确诊病例9例（新华区7例、湛河区1例、叶县1例）；新增疑似病例14例（新华区6例、新城区4例、卫东区2例、宝丰县2例）。

截至2月3日24时，全市累计确诊病例28例，其中鲁山县7例、新华区11例、郏县2例、卫东区2例、叶县2例、湛河区2例、新城区1例、汝州市1例；现有疑似病例29例；目前累计追踪到密切接触者362人，已解除观察36人，现有326人正在接受医学观察。市卫健委提醒广大市民，不要盲目相信网上其他信息，不信谣不传谣，相信官方媒体。对以下确诊病例所在属地将严格检测，请市民予以理解、支持和配合，千万记住这几条：勤洗手，戴口罩，不去人流密集的地方。

2月3日新增9例确诊病例基本情况：

病例1：男，57岁，住新华区西市场街道三七街三环佳苑，与深圳返平儿子密切接触，1月24日发病就诊，2月1日诊断为疑似病例，2月3日会诊为确诊病例。其密切接触者9人，正在接受医学观察。

病例2：女，52岁，住新华区光明路街道王庄村，无武汉旅行史、相关接触史，2月2日发病就诊，诊断为疑似病例，2月3日会诊为确诊病例。其密切接触者3人，正在接受医学观察。

病例3：男，33岁，住新华区西市场街道五星小区，无武汉旅居史、相关接触史，2月2日发病就诊，诊断为疑似病例，2月3日会诊为确诊病例。其密切接触者3人，正在接受医学观察。

病例4：女，48岁，住新华区西市场街道优胜花园，无武汉旅居史、相关接触史，2月2日发病就诊，诊断为疑似病例，2月3日会诊为确诊病例。其密切接触者11人，正在接受医学观察。

病例5：女，45岁，住湛河区南环路街道凯旋国际1号楼，无武汉旅居史、相关接触史，1月27日发病就诊，2月2日诊断为疑似病例，2月3日会诊为确诊病例。其密切接触者24人，正在接受医学观察。

病例6：男，53岁，住新华区矿工路街道平安家园，无武汉旅居史、相关接触史，1月26日发病就诊，2月2日诊断为疑似病例，2月3日会诊为确诊病例。其密切接触者2人，正在接受医学观察。

病例7：男，40岁，住新华区西市场街道自然城小区，1月27日发病就诊，2月2日诊断为疑似病例，2月3日会诊为确诊病例。其密切接触者12人，正在接受医学观察。

病例8：男，53岁，住新华区矿工路街道平安家园，1月26日发病就诊，2月2日诊断为疑似病例，2月3日会诊为确诊病例。其密切接触者9人，正在接受医学观察。

病例9：女，43岁，住叶县马庄回族乡小河赵村，1月23日从湖北省孝感市返平，1月31日发病就诊，2月2日诊断为疑似病例，2月3日会诊为确诊病例。其密切接触者8人，正在接受医学观察。

2月3日新增14例疑似病例基本情况：

病例1：女，8岁，住宝丰县商酒务镇赵官营村，1月19日到鲁山亲戚家过年，1月25日发病就诊，2月3日诊断为疑似病例，流调正在进行。

病例2：男，31岁，住新华区新新街街道西花园小区，无武汉旅居史、相关接触史，1月31日发病就诊，2月3日诊断为疑似病例，流调正在进行。

病例3：男，45岁，住新华区曙光街街道嘉怡居，无武汉旅居史、相关接触史，2月2日发病就诊，2月3日诊断为疑似病例，流调正在进行。

病例4：女，13岁，住卫东区建设街道佳田B楼，2月2日发病就诊，2月3日诊断为疑似病例，流调正在进行。

病例5：男，3岁，住卫东区建设路街道佳田B楼，2月2日发病就诊，2月3日诊断为疑似病例，流调正在进行。

病例6：男，34岁，住新城区湖滨路街道常绿大阅城，2月3日发病就诊，诊断为疑似病例，流调正在进行。

病例7：女，33岁，住新城区湖滨路街道常绿大阅城，2月3日发病就诊，诊断为疑似病例，流调正在进行。

病例8：女，26岁，住新华区新新街街道校尉营村，华中师范大学学生，2月3日发病就诊，诊断为疑似病例，流调正在进行。

病例9：女，6岁，住新城区湖滨路街道常绿大阅城，2月1日发病就诊，2月3日诊断为疑似病例，流调正在进行。

病例10：男，42岁，住新华区光明路街道阳光花苑小区，2月3日发病就诊，诊断为疑似病例，流调正在进行。

病例11：女，64岁，住新城区湖滨路街道常绿大阅城，2月3日发病就诊，诊断为疑似病例，流调正在进行。

病例12：男，44岁，住新华区西市场街道优胜街四矿小区，无武汉旅居史、相关接触史，1月17日发病就诊，2月3日诊断为疑似病例，流调正在进行。

病例13：女，33岁，住宝丰县周庄镇孙庄村，1月31日发病就诊，2月3日诊断为疑似病例，流调正在进行。

病例14：男，68岁，住新华区曙光街街道新华区政府家属院，1月26日发病就诊，2月3日诊断为疑似病例，流调正在进行。